**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2022年第1期应急管理项目《双碳目标下我国零碳金融宏观管理框架和政策研究》申请说明**

　　一、项目类型和意义说明

　　为了对经济、科技、社会发展中出现的一些重大管理问题快速做出反应，及时为党和政府高层决策提供科学分析和政策建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于1997年特别设立了管理科学部应急管理项目。该项目主要资助在已有相关科学研究基础上，运用规范的科学方法进一步开展关于国家宏观管理及发展战略中急需解决的重要和关键性问题的研究，以及经济、科技与社会发展实践中的“热点”与“难点”问题的研究。应急管理项目每年启动3—5期，资助若干方向的研究。

　　根据学部对于应急管理项目的一贯指导思想，应急管理项目应从“探讨理论基础、评介国外经验、完善总体框架、分析实施难点”四个方面对政府决策进行支持性研究；研究成果要具有针对性、及时性和可行性；研究方法要注重科学方法的应用和实际数据/资料/案例的支撑，切忌空洞的讨论和没有实证根据的结论。应急管理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是在相关研究领域已具有深厚学术成果和数据/资料/案例的积累、能够在短时间内取得具有实际应用价值成果的专家。

　　应急管理项目实行滚动立项，全年接受项目建议。欢迎国内外各领域专家和国家宏观管理部门从国家战略高度提出具体的项目建议。项目建议书应针对立项课题的国家现实需求、迫切性与必要性、国内外研究进展、主要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预期研究目标和政策效果等提出明确具体的观点、证据和建议，并对国内现有研究基础和研究队伍进行分析。

　　二、2022年第1期应急管理项目《双碳目标下我国零碳金融宏观管理框架和政策研究》申请指南

　　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郑重宣布，中国将力争在2060年实现碳中和，宣示了我国向零碳经济转型的发展战略，也必然推动金融业逐步走向零碳金融。碳中和是工业革命以来人类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颠覆性变革，将深刻改变我国产业结构和发展模式，金融业必将在支持零碳融资、支持产业结构零碳转型和管理转型金融风险方面发挥引领和推动作用。我国绿色金融发展走在世界前列，但从绿色金融向零碳金融转型仍面临巨大且艰难的整体挑战。发挥制度优势，战略性地先行构建我国零碳金融宏观管理框架，是确保我国经济和金融零碳转型成功的首要条件，也是发挥金融核心作用、推动国家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所在。目前世界各国都意识到构建零碳金融宏观管理框架的重要性，但对涉及的主要和关键性问题的系统研究还十分有限，尚不足以深入指导构建我国零碳金融宏观管理框架的政策实践。

　　习近平主席强调，实现“双碳”目标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变革。《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指出，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强化顶层设计，完善政策机制。本研究将从战略和管理的角度，探讨中国零碳金融的内涵和定位，研究构建中国零碳金融宏观管理框架的机制和政策，包括宏观财政和货币政策、资本监管改革、零碳转型的金融风险管控和零碳金融市场发展等重要内容。研究将结合国际经验和中国实践，重视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市场创新，抓住历史机遇，以推动金融体系“换道超车”的方式支持我国双碳目标实现。项目将围绕构建世界领先的中国零碳金融宏观管理框架的内涵、理论、机制和政策等方面进行综合研究，在此基础上为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支持。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双碳目标下构建我国零碳金融宏观管理框架的总体思路研究（总课题）

　　中央的双碳战略对建立目标导向、科学高效的金融政策体系提出了现实要求，要基于中国绿色金融成功实践和国际零碳金融发展，以服务实体经济零碳转型和科技创新为对象，以投融资体制改革和转型风险防控为核心，以推动经济分阶段实现“净零碳排放”为发展路径，构建世界领先的中国零碳金融宏观管理框架和政策体系。主要研究内容包括：（1）零碳金融的概念、内涵和必然性，国际零碳金融的发展经验和竞争态势；（2）中国绿色金融取得的成效和经验，迈向零碳金融的新任务和挑战；（3）零碳金融宏观管理的战略、框架和政策体系；（4）碳达峰碳中和两阶段的零碳金融发展路径，管理零碳转型金融风险的战略和政策。

　　（二）支持零碳金融发展的财政金融协同政策研究（子课题1）

　　财政金融政策协同支持零碳金融发展是实现双碳目标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机制，也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必然选择。探究“双碳”导向下财政金融协同方向和路径，是高质量发展和国家治理现代化对财政金融协同提出的崭新命题。主要研究内容包括：（1）财政政策支持绿色金融的经验、模式、问题和难点；（2）财政支持零碳金融的分阶段重点、路径和模式；（3）建立“财政指导+金融市场”模式，财政激发市场内生动能，支持资源配置和风险管理的机制和工具创新；（4）健全双碳目标下财政金融协同的政策体系框架和协调机制。

　　（三）支持零碳金融发展的结构性宏观货币政策研究（子课题2）

　　全面零碳转型对更好地发挥货币政策总量和结构两方面的作用提出更高要求。央行需要在气候信息披露，气候相关风险认知和压力测试，培育绿色债券市场，实行新型零碳量化宽松货币政策的资产购买中更多考虑零碳发展。中国较早开始创新结构性货币政策，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完善零碳金融宏观管理框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主要研究内容包括：（1）国际央行支持零碳金融的经验和理论挑战；（2）我国央行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实践和启示；（3）创新支持零碳目标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面临的主要问题与政策边界；（4）碳金融市场建设和合理碳定价下结构性货币政策支持研究。

　　（四）零碳金融信息披露的框架研究（子课题3）

　　信息披露是提高透明度和强化市场纪律的重要手段，是审慎监管的基本要素。零碳金融信息披露在全球刚起步，新的国际标准正在积极制定。国内金融机构在绿色金融、社会责任报告、ESG方面有一定实践，但对零碳转型风险认知评估不足，已披露信息质量不高，制约了监管政策的有效性。因此，前瞻性制定信息披露制度成为构建零碳金融宏观管理框架的重要基石。主要研究内容包括：（1）零碳金融信息披露的目标和基本要素；（2）国际国内零碳金融信息披露研究实践的方向、进展与挑战；（3）构建我国零碳金融信息披露制度的框架、主要内容和披露模板，探讨落地难点和可行方案；（4）提高零碳金融信息披露的监管有效性和发展路径。

　　（五）构建零碳金融的资本监管框架研究（子课题4）

　　现有的资本监管框架和标准主要基于历史风险数据、已有金融产品和现行经营模式，不能满足零碳金融转型的监管要求。资本监管是金融监管的核心，将零碳转型风险纳入资本监管框架，是双碳目标下资本风险防控的重要方向，也是实现资本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基础，对构建零碳金融宏观管理框架意义重大。主要研究内容包括：（1）我国目前风险监管框架纳入绿色金融发展的实践和挑战；（2）现行巴塞尔协议三大支柱的不足和纳入零碳因素的前提和方式；（3）完善现行资本监管框架，包括零碳标准与国际趋同，零碳金融的激励机制，资本充足率中的零碳资产风险权重，以及包含气候变化和碳中和的压力测试等；（4）中国零碳金融资本监管框架和发展路径。

　　（六）推动零碳金融市场发展的投融资机制研究（子课题5）

　　零碳金融市场的核心作用是优化资源配置，构建透明、高效的投融资市场机制，助力碳中和目标的实现。推动零碳金融市场发展，是以现有的绿色金融市场机制为基础，以“零碳融资机制”为核心，融合“零碳标准化投资机制”与“零碳非标准化投资机制”，充分运用信贷、债券、股权、衍生品等多样化金融工具而构建的金融市场。主要研究内容包括：（1）当前投融资体系支持绿色金融的模式、成绩和挑战，提出零碳金融市场的内涵、架构及功能；（2）零碳金融市场的融资机制；（3）零碳金融市场的投资机制；（4）构建和碳交易相一致的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市场。

　　三、申请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申请条件

　　本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正在博士后流动站或者工作站内从事研究工作、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以及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人员不得申请本项目。

　　（二）申请限项规定

　　1. 本项目不计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总数2项的范围。

　　2. 申请人同一年度一般只能申请1项专项项目（含应急管理项目）。

　　3. 主持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应急管理项目尚未结题的人员，不得作为主持人或参与人申请此次应急管理项目。

　　（三）申请注意事项

　　1. 本项目试行无纸化申请，申请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16时。研究期限为10—12个月（2022年6月—2023年5月）。项目启动6个月后进行中期检查与阶段成果的交流。应急管理项目的研究成果最终体现为政策建议报告、媒体报道、研究报告、专著及学术论文等形式。应急管理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将以政策报告作为评价的重点，最终形成的研究报告应围绕所形成的政策报告进行撰写，具体内容应包括：提出的政策报告或建议，支撑政策结论和建议的理论、方法、数据、逻辑等。

　　2. 鼓励并优先资助团队整体申请本项目。要求申请人将本项目作为一个整体来申请，其中包含1个总课题和5个子课题，并分别提交项目总体申请书和各子课题申请书，在研究内容中应明确说明本课题与其它相关课题之间的关系，加强各课题之间的合作。总负责人需在申请书中介绍子课题分工情况，并附上“整体申请项目承诺函”（附件），子课题无需提供承诺函。对不能组织团队整体申请，但对某一子课题确有研究优势的单份申请也有可能获得资助，该申请获准立项后申请人将归入整个项目团队。

　　3. 管理科学部将采取项目总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研究的形式，由总负责人组织团队进行研究。基金委接受申请书后将组织预评审。接到答辩通知的项目团队，总负责人须亲自参加答辩，不按时参加答辩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请。经评审组专家评议，管理科学部计划择优资助一个团队（评审组专家可能会择优组合团队）。每个子课题资助直接经费不超过20万元，总课题资助直接经费不超过25万元。

　　4. 拟申请项目的申请人到基金委网站在线填写2022年度申请书，申请代码选填“G04”，资助类别选填“专项项目”，亚类说明选填“研究项目”，附注说明选填“管理科学部应急管理项目”。正文部分按照“申请书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指南发布的课题内容撰写，项目名称应与上述6个课题名称保持完全一致，否则将不予受理。

　　5. 申请人要严格按照中央文件精神和《资金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等的要求，根据“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结合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报项目预算。

　　6. 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务必在2022年4月18日—2022年4月22日16时期间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总课题提供的整体申请项目承诺函和各课题申请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有关证明信、推荐信和其他特别说明要求提交的纸质材料原件），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7. 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对申请人编制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具体要求如下：

　　（1）应在项目申请截止时间（2022年4月22日16时）前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逐项确认提交本单位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项目获批准后，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严格保持一致。

　　（2）依托单位完成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的逐项确认后，应于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上传项目申请清单和本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的电子扫描件（请在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打印填写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依托单位加盖公章；若当年集中申请阶段已上传本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的电子扫描件，则不用再重新提交），无需提供纸质材料。材料不完整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将不予受理。

　　四、咨询联系方式

　　1. 填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可联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信息中心协助解决，联系电话：010-62317474。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负责接收申请材料，如材料不完整，将不予接收。联系电话010-62328591。

　　3. 其他问题可咨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三处

　　联 系 人：朱战国、吴刚；

　　电　　话：010-62327153、010-62327152；

　　电子信箱：yjyj@nsfc.gov.cn。

附件：整体申请项目承诺函